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背景、原因、具体筹划过程、目前进展、下一步工作安排以及该事项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发生背景与原因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有意让出上市公司控制权，为上市公司引进新的控股股东，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为上市公司主业拓展和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湘潭九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投资”）作为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潭经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致力于助力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从汽车研发、检测、整车、零部件、销售、培训、汽车文化的全产业链条，构筑具有完整产业生态圈的汽车城。当前，九华投资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希望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且认同公司的价值和前景，计划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未来不排除以上市公司为平台整合优质资源，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二、具体筹划过程

鉴于上述背景和原因，2019年12月14日，交易双方就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进行首次接洽和初步沟通；2020年1月2日至3月20日，九华投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2020年4月1日，交易双方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对交易意向进行了约定。2020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 三、目前进展

据公司向张洪起先生询问，其拟向九华投资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182,262,8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425%）。股份转让将分两步进行，其中，不限售的 54,924,9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4%）将在与对方就具体协议

条款协商确定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剩余拟转让的 127,337,8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01%）将于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或锁定后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九华投资，届时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张洪起先生拟将剩余部分或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九华投资行使。

目前交易双方正在就股份转让的具体协议条款（包括表决权委托安排）做进一步沟通及协商。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1）签订正式协议。交易双方将在股份转让的具体协议条款（包括表决权委托安排等）达成一致后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2）有关部门审批。正式协议签订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国资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3）取得深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

（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五、该事项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控制权变更系上市公司股东间的交易，不涉及公司的资产和业务重大变化，对公司现阶段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九华投资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湘潭经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将引入国有资本控股，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推动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如本次交易未能实施完成，则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则仍为张洪起先生。

#### 六、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中提示：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股份转让具体协议条款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确定，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

为准。该事项有关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有关方案处于论证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2：张洪起目前担任你公司董事长，共计持有公司 219,699,974 股股份。请结合张洪起任职期限、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履行情况、股票质押冻结情况等，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承诺及股份限售相关规则规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七条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等。请公司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相关规定

### 1.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

（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二）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前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

（一）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二）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

第七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本所不予受理：

（一）拟转让的股份已被质押且质权人未出具书面同意函；

（二）拟转让的股份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

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 (三) 本次转让可能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四) 违反股份转让双方作出的相关承诺；
-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相关情况

张洪起的任职期限、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情况、股票质押情况及是否存在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任职期限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张洪起担任董事（董事长）职务，董事任职期限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 (二) 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

张洪起于 2017 年 12 月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797,205 股，经过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股份数量为 14,788,307 股（占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8%），尚在锁定期内，锁定承诺履行完毕日为 2020 年 12 月 13 日，股份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自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张洪起提供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本次拟转让的上

市公司 182,262,805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425%）不包含上述在锁定期内的股份，不会违反上述股份减持承诺。

### （三）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张洪起所持公司股份未进行质押。

### （四）是否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情形，不存在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张洪起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情形。

综上，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具体事项尚在磋商中，张洪起承诺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办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张洪起尚不存在违反正在履行的承诺及股份限售相关规则规定的情形。

### （五）律师意见

截至律师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具体事项尚在磋商中，张洪起承诺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办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张洪

起尚不存在违反正在履行的承诺及股份限售相关规则规定的情形。

**问题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华投资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1）请说明公司在股份转让完成后认定九华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依据，相关控制权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请说明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张洪起、九华投资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请说明张洪起、九华投资为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安排。

回复：

一、公司在股份转让完成后认定九华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依据，相关控制权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张洪起、九华投资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一）公司在股份转让完成后认定九华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的依据，相关控制权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 1、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方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张洪起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19,699,97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34%；九华投资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张洪起先生与九华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张洪起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82,262,805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425%）转让给九华投资，九华投资拟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具体转让数量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据公司向张洪起先生询问，其将在与九华投资就具体协议条款协商确定后签署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4,924,99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4%）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其拟将剩余部分或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九华投资行使。在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预计九华投资将成为单一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最多的股东。



## 2、控制权认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8.1 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张洪起先生持有鹏翎股份 29.34% 比例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九华投资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924,9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4%），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约定成为单一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最多的股东，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若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鹏翎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九华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湘潭经开，相关控制权认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张洪起、九华投资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张洪起、九华投资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二、张洪起、九华投资为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张洪起先生、九华投资正在就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具体方案，包括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为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拟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安排等事项进行协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问题 4：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无。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署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5日